

附件2

自治区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白名单

序号	名称	计划时间	牵头及参加单位	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	开展依据	备注
1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（包含非遗、戏曲等）进校园活动	3月-6月 9月-12月（每项每学年一次）	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 参加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文联	开展方式：开展艺术展演、互动交流 对象范围：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及学校	按照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
2	青少年科技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（包含自然资源科普知识进校园）	3月-6月 9月-12月（每项每学年一次）	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、科协、自然资源厅 参加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科技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团委	开展方式：组织专家巡讲，举办展演展示、科学营活动和科技成果、机器人竞赛，开展师生综合实践及培训。 对象范围：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及学校	按照教育部等部委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
3	体育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	3月-6月 9月-12月	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 参加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	开展方式：传授体育知识技能，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日常体育训练，举办全区青少年体育锦标赛，组织参加全区运动会。 对象范围：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及学校	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	
备注	学生安全教育（包含学校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疾病防控、网络安全、人民防空和防诈骗、反欺凌、反暴力、反恐怖、禁毒等宣传教育）、法治教育、国防教育、生态文明教育（含垃圾分类）、诚信教育、卫生健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系列主题教育等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党委、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要求，依据相关教学指导纲要和规定学时要求，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教育资源，统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安排，不另列为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项目。					

